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约谈通知书

四环约谈通〔2025〕 号

被约谈单位/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约谈单位/个人地址： 市 区 路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针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约谈。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约谈事由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可据实调整）：

1.（问题描述）：如“未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导致在线监测废气排放超标”；

2.（问题描述）：如“群众多次投诉噪声扰民问题未有效解决”。

二、约谈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月 日（星期 ） 时

2.地点：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楼 会议室（地址： 市 区 路号）

三、约谈参加人员

1.被约谈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件）；

环保管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约谈方：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 （执法证号： ）；

记录人员： 。

四、约谈要求

1.请携带以下材料（据实际情况调整）：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环保审批文件、监测报告、整改方案；问题整改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其他与约谈事项相关的资料。

2.若无法按时参加，需提前24小时书面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

3.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的，将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等。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七、注意事项

1.约谈内容将作为后续环境监管、行政处罚或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2.约谈结束后，你单位需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处理；

4.本文书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被约谈单位；

5.本文书一式两份，被通知单位/个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 月 日